（上接B498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交易不确定数量的饲料原料产品并拟签订相关协议及合同，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连带履约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能够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以上第一、二、三、四、八、九、十、十二和十四等九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36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上直播地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wenzengdai@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请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举行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现金分红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网上直播地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梦华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延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2日13:00-14:00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wenzengdai@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文增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电子邮箱：wenzengdai@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37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会计师：胡素萍，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会计师：吴莉莉，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许可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38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马科技”）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3,050,000.00张。截至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3,9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835.01万元；收回前期的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500.00万元并已全部收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882.46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37.0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76.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1,676.2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8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公司与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于2019年4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 35001618107059778899-0005 | 15,435,364.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 351008080018010094686 | 36,851.52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北大道支行（注） | 955088020146220049 | 1,289,839.49 |
| 合 计 | / | 16,762,055.01 |

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丰宁支行于2019年4月29日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北大道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882.46万元，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马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马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321.6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3,835.0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7,882.4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 否 | 29,321.60 | 29,321.60 | 29,321.60 | 13,835.01 | 27,882.46 | −1,439.14 | 95.09 % | 预计2021年3月 | 不适用 | 否 | 否 |
| 合计 | — | 29,321.60 | 29,321.60 | 29,321.60 | 13,835.01 | 27,882.46 | −1,439.14 | — | — |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3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吉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3条、鲍鱼料1条、高端膨化料3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吉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3,064.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229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收回无余额。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40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事项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可以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涉及并购贷款的，标的企业股权可以作为并购贷款质押担保，具体由董事长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在年度授信预计28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23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5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公司全资和非全资子公司的两类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3、关联关系

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48%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6.9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38%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关系：董事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0.53%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陈加成先生持有公司0.01%的股份，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庆堂先生。

陈庆堂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5.48%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天马投资持有公司6.9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38%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对全部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43,556.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5.7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为公司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42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华龙”）、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黎明”）、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华龙”）、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华龙”）、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华龙”）、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龙”）、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华龙集团81%股权，华龙集团持有邵武华龙55%股权、持有永安黎明60 %股权、持有漳州华龙51 %股权、持有龙岩华龙50 %股权、持有福清华龙55.36 %股权、持有福州华龙51 %股权、持有华龙生物53.2 %股权。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百特”）是龙岩华龙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龙”）是福州华龙的全资子公司，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鑫华港”）、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鑫华港”）、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鑫华港”）、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鑫华港”）、武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平鑫华港”）、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鑫华港”）是华龙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迈”）、上海牧迈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牧迈”）是邵武华龙的参股公司，邵武华龙分别持有其30%股权、18%股权。

为稳定并发展与供应商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公司饲料原材料采购赊销相关问题，从而实现供应商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邵武华龙、永安黎明、漳州华龙、龙岩华龙、福清华龙、龙岩百特、金华龙、南平鑫华港、龙岩鑫华港、宁德鑫华港、漳州鑫华港、武平鑫华港、永安鑫华港、浙江凯迈、上海牧迈等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赊销饲料原材料买卖合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拟在前述业务范围内为上述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为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同时要求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

公司授权指定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47万元（实收资本2,9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1988年8 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83号天骅大厦4层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饲料技术服务；饲料加工机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龙集团资产总额为650,854,355.06元，负债总额为183,014,299.69元，净资产为467,840,055.37元，营业收入为1,999,882,122.03元，净利润为69,751,015.65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2000 年8 月11日

注册地址：邵武市养马洲食品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销售；畜禽、淡水养殖、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邵武华龙资产总额为81,709,392,55元，负债总额为17,979,595.43元，净资产为63,729,797.12元，营业收入为409,739,284.55元，净利润为15,997,459.90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忠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永安市北塔路15号（燕西狮子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配合及混合饲料制造、销售；饲料原料加工、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安黎明资产总额为110,955,167.16元，负债总额为19,719,824.09元，净资产为91,235,343.07元，营业收入为408,695,507.75 元，净利润为19,258,603.21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原料加工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漳州华龙资产总额为131,003,509.08元，负债总额为79,281,739.60元，净资产为51,721,769.48元，营业收入为574,880,414.70元，净利润为21,277,725.86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饲料原材料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膨化全脂大豆）生产、销售；畜禽养殖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龙岩华龙资产总额为78,442,875.87元，负债总额为25,755,677.11元，净资产为52,687,198.76元，营业收入为342,229,552.58 元，净利润为21,178,108.30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4万元（实收资本504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丽莉

成立日期：1993年5月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融侨工业区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饲料用膨化全脂大豆）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本厂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清华龙资产总额为9,834,490.77元，负债总额为4,076,902.01元，净资产为5,757,588.76元，营业收入为57,699,289.38元，净利润为471,485.88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殿有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山。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龙岩百特资产总额为15,995,288.02元，负债总额为2,699,826.81元，净资产为13,295,461.21元，营业收入为27,661,384.38元，净利润为2,213,169.92元，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